

法讯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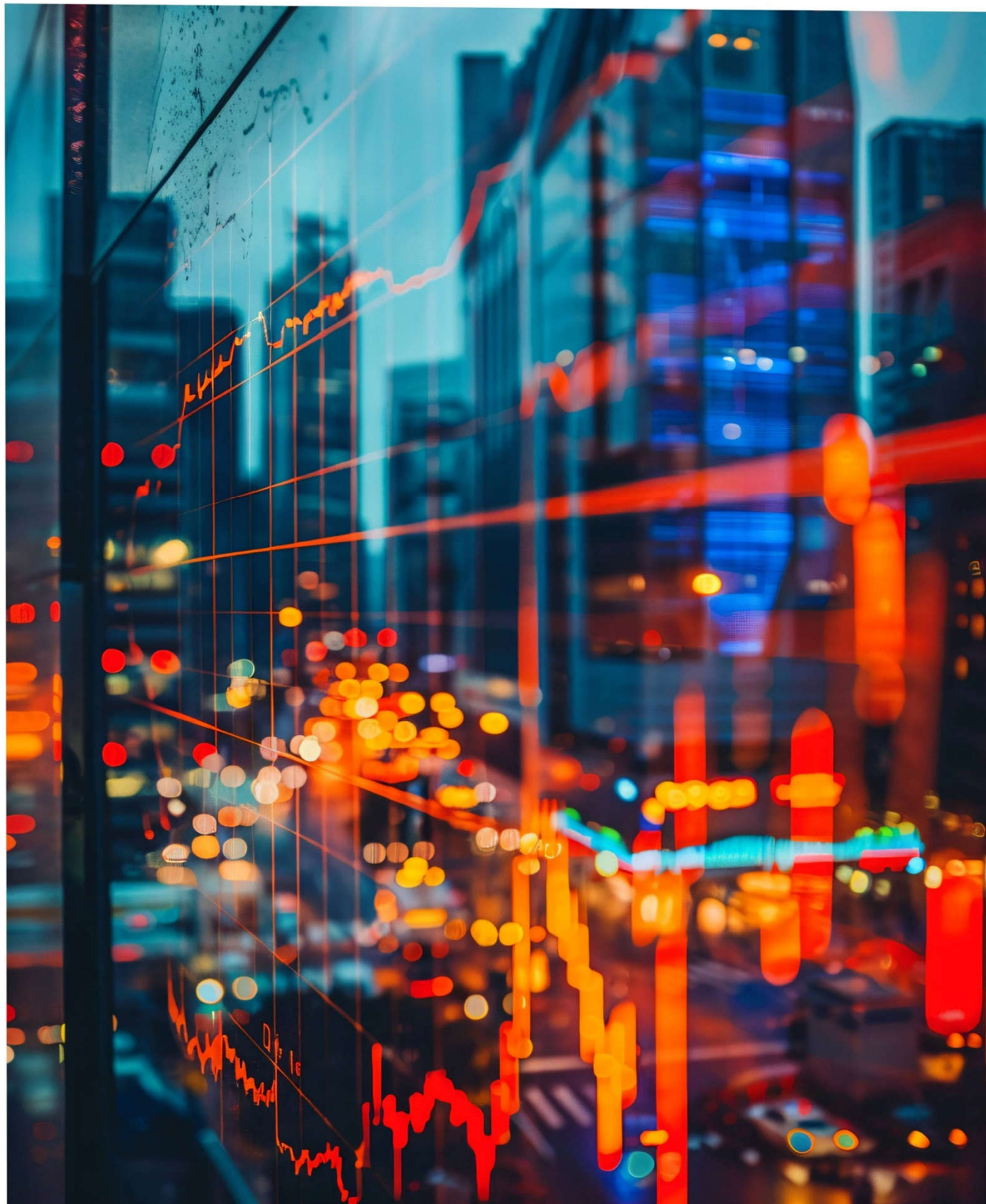
L e g a l r e f e r e n c e

4

整
月

总第七十二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银行专业委员会





目录

行业动态

- 03 上海金融监管局发布2026年2月辖内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 04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 0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6年一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 09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答记者问

行业新规

-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1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 19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 27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研究文章

- 39 以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

【主编】

周昕

【副主编】

赵文梅 戚诚伟 邹梦涵

【编委】

卜颖雯 陈蓓芬 崔伯鸣
程栋 陈刚 陈健
蔡莉敏 陈明明 曹燕
杜华丁 毅范文 曹源
高万泉 高远 花泽鹏
纪虹珊 姜昀 金源
蒋玉林 李金芳 刘莉
罗琳芝 林兴盛 林政男
潘东岳 石红卫 宋文祺
邵永劼 王文利 王晓雪
许诚 薛呈旻 徐炯
许建添 辛亚杰 夏玉婷
杨轶 张顶 郑刚
张浩 朱群峰 张晓辉
朱小路 朱晓宇 周毅
朱以林

【执行编辑】

赵文梅



上海金融监管局发布2026年2月辖内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一、上海银行业资产负债情况

2026年2月末，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总资产余额29.95万亿元，同比增长12.79%。商业银行本外币总资产余额26.45万亿元，同比增长13.42%，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余额11.71万亿元，同比增长21.33%；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余额6.95万亿元，同比增长10.71%。

2026年2月末，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总负债余额28.70万亿元，同比增长12.95%。商业银行本外币总负债余额25.71万亿元，同比增长13.58%，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负债余额11.63万亿元，同比增长21.26%；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负债余额6.92万亿元，同比增长10.64%。

二、上海银行业资产质量情况

2026年2月末，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不良贷款余额1239.62亿元，不良贷款率0.97%。其中，商业银行本外币不良贷款余额1036.19亿元，不良贷款率0.95%。

三、上海保险业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1—2月，上海辖内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累计758.77亿元，其中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70.20亿元，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88.57亿元。

2026年1—2月，上海辖内保险公司原保险赔付支出累计225.16亿元，其中财产险公司原保险赔付支出64.31亿元，人身险公司原保险赔付支出160.85亿元。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8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着眼全局、前瞻布局，各地区各部门靠前发力、综合施策，我国经济起步有力，主要指标好于预期，彰显强大韧性和活力。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的基础还需进一步巩固。要增强信心，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抓好经济工作。

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自主可控，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做强国内大循环，做优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要用好用足宏观政策。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强货币政策前瞻性灵活性针对性，保持流动性充裕。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会议指出，要深入挖掘内需潜力。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消费升级。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加强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等规划建设。推动条件成熟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系统应对外部冲击挑战，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水平，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会议指出，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努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扎实推进城市更新。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着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稳定和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会议强调，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加强教育、医疗、托育等民生建设。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生猪等农产品价格。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要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学习教育的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效。



2026年一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一、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7.9%

初步统计，2026年3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456.46万亿元，同比增长7.9%。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277.3万亿元，同比增长5.8%；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1.12万亿元，同比下降5.3%；委托贷款余额11.25万亿元，同比增长0.2%；信托贷款余额4.68万亿元，同比增长7.5%；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73万亿元，同比增长2.3%；企业债券余额35.16万亿元，同比增长7.9%；政府债券余额98.47万亿元，同比增长15.9%；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12.31万亿元，同比增长4.2%。

从结构看，3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0.7%，同比低1.3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占比0.2%，同比低0.1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2.5%，同比低0.2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1%，同比持平；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0.6%，同比持平；企业债券余额占比7.7%，同比持平；政府债券余额占比21.6%，同比高1.5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2.7%，同比低0.1个百分点。

二、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14.83万亿元

初步统计，2026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14.8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3545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8.9万亿元，同比少增7960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852亿元，同比多增1819亿元；委托贷款减少657亿元，同比多减712亿元；信托贷款增加132亿元，同比少增399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5797亿元，同比多增497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1.05万亿元，同比多5213



2026年一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3.54万亿元，同比少3303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1173亿元，同比多211亿元。

三、广义货币增长8.5%

3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353.86万亿元，同比增长8.5%。狭义货币(M1)余额119.32万亿元，同比增长5.1%。流通中货币(M0)余额14.71万亿元，同比增长12.5%。一季度净投放现金6135亿元。

四、一季度人民币存款增加13.73万亿元

3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350.23万亿元，同比增长8.7%。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342.41万亿元，同比增长8.6%。

一季度人民币存款增加13.73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7.68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2.68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4606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2.03万亿元。

3月末，外币存款余额1.1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7.8%。一季度外币存款增加703亿美元。

五、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8.6万亿元

3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284.51万亿元，同比增长5.7%。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280.51万亿元，同比增长5.7%。

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8.6万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2967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1640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4607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8.6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4.13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42万亿元，票据融资减少1.1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3680亿元。

3月末，外币贷款余额5779亿美元，同比增长7.9%。一季度外币贷款增加329亿美元。



2026年一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六、3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38%，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4%

一季度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586.73万亿元，日均成交9.94万亿元，日均成交同比增长36%。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增长71.2%，现券日均成交同比增长0.7%，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增长44.2%。

3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1.38%，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低0.02个和0.47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1.4%，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低0.04个和0.47个百分点。

七、国家外汇储备余额3.34万亿美元

3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3.34万亿美元。3月末，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兑6.9194元人民币。

八、一季度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4.52万亿元，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2.11万亿元

一季度，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4.52万亿元，其中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分别为3.62万亿元、0.9万亿元；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2.11万亿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为0.76万亿元、1.35万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答记者问

问：《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简称《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2年，为发挥好跨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支持和规范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建立了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本币优先的银行境外贷款政策框架。

近年来，银行境外贷款业务稳妥有序开展，境外贷款规模稳步增长，人民币贷款占比不断提升，对支持“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部分银行围绕贷款余额上限、用途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和诉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充分研究论证并征求银行意见的基础上，联合发布《通知》，调整优化相关规定。

问：《通知》对现行境外贷款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答：《通知》做了两方面调整。一是提高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境内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营运资金计）×境外贷款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如计算所得上限小于20亿元，则核定为20亿元。同时，结合各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及存量业务规模，对国家开发银行（1.5）、进出口银行（3）和其它银行（0.5）设置了差异化的杠杆率，为银行业务开展预留了较为充足的空间。近年来，随着境外贷款业务发展，部分银行境外贷款余额逐渐接近上限。《通知》结合各银行业务规模及境内外资银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等实际情况，将境内外资银行的杠杆率由0.5上调至1.5，将进出口银行的杠杆率由3上调至3.5，并将20亿元核定上限上调至100亿元，更好支持外资银行、进出口银行发挥业务优势，满足境外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答记者问

二是优化间接方式贷款管理要求。《通知》第二条明确，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本外币贷款的，可由境外银行依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通知》出台后，境内银行应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可控原则，开展相关业务，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与境外银行通过合同约定等形式，明确资金使用条件，有效防范风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6〕33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2026年，银行业保险业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不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常态化金融精准帮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效，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一）全力保障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提升。聚焦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有力保障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实施。聚焦“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助力生猪产能综合调控、肉牛奶牛产业纾困成果巩固、蔬菜生产稳定发展、深远海养殖捕捞、森林食品等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聚焦农业科技创新，支持农业核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种业振兴行动深入实施、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农业新质生产力因地制宜发展。积极稳妥探索金融支持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有效模式。做好农业企业“走出去”金融服务，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

（二）积极助力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助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农民工稳岗就业。加大对绿色高效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农文旅融合、林草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投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努力满足乡村消费扩容升级金融需求，助力培育农村消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等。做好进城农民等新就业群体购房安居、教育医疗、职业培训、就业创业等金融支持。

（三）有效支持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对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专项信贷优惠政策。稳步加力对农村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电网供电改造、充电设施覆盖、公路改造、物流通信、人居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的金融支持。探索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和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效途径，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一体化。

二、扎实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四）健全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进一步巩固提升金融帮扶的力度、精度和实效，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认真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精准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发展生产、增收致富，强化贷后管理，坚决杜绝“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积极开发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探索创设帮扶产业项目保险产品，强化帮扶产业全链条金融精准服务。

（五）倾斜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加力支持欠发达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满足建设资金需求，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加大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促进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金融扶持工作。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方面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含国家和省级）予以政策倾斜。政策性银行和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实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目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六）提升特殊群体金融服务水平。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创业贷政策，细化完善工作举措，努力满足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金融需求。深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应助尽助”。不断优化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妇女等开展生产经营。开发更多符合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群体需求的普惠保险产品。结合实际推进网点无障碍、适老化设施改造，提高老年人、残疾人等金融服务可得性。

三、不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

（七）健全专注主业、错位竞争、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大中型银行要着力支持建设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发展农业产业链金融，拓展首贷户。农村中小银行要持续深化改革，以改革促支农支小能力提升。要加强精细化管理，在可持续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普惠型涉农贷款内部倾斜政策。大型银行保险机构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带头维护县域金融秩序，坚决防止并纠正对涉农客户过度共债、“价格战”等“内卷式”竞争行为。在保障基层金融服务基本覆盖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对县乡村存量网点减量提质。

（八）优化涉农信贷产品和服务。结合“三农”特点提供更为适配的信贷产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进一步细化无还本续贷流程标准，依法合规加大对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展期、续贷支持力度，发展信用贷、组团贷、园区贷、经营权抵押贷等模式。积极推进明示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丰富农村融资增信方式。加大对中小养殖场（户）的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的“三农”专项债券应用于涉农领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九）丰富涉农保险产品服务。强化稻谷、小麦、玉米、大豆保险保障，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广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田保险等涉农领域财产保险产品。针对乡村人口、进城农民等群体，着重开发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定期寿险等人身险产品。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助力农业生产风险减量。加强银行保险机构相互赋能，支持保险机构与银行机构合规共享农险保单等有关信息，提升服务质效。鼓励县域农村中小银行等银行机构规范代销保险产品。

四、着力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环境

（十）推动农村金融数字化转型。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将土地确权、农机补贴、经营流水、纳税记录等关键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对接。充分发挥科技对“银保担农”对接、授信审批、风险定价与管理、投保理赔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数据安全治理，赋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资源高效、安全配置到涉农主体。支持银行机构依托金融数据和涉企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探索利用隐私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助力精准评估客户风险，以科技赋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

（十一）优化涉农金融发展环境。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农村基层组织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农村金融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持续深化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工作。推动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信息、渠道和增信方面的优势作用。积极总结宣传“三农”金融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国际经验交流。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提升农村居民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的防范意识。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十二）切实防范“三农”金融风险。持续加强涉农信用风险监测，指导银行机构密切关注信贷资产质量变化，做好贷款“三查”，切实防范涉农贷款违规用于偿还地方融资平台债务本息或流向其他非农领域，做实风险分类，加大拨备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力度。加快处置涉农不良资产，用足用好个人不良贷款转让试点政策，推动建立健全小额不良贷款快速核销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加强监测预警，严禁以涉农名义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要强化涉农信贷保险行为管理，规范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严禁与不法中介内外勾结、骗取贷款和保险等行为。银行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核心业务数据安全，严禁超范围开展金融业务，切实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五、统筹加强监管引领

（十三）稳步增加涉农金融投入。农业发展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要继续单列涉农信贷计划，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持续增长目标，加大对粮食重点领域信贷投入，推动实现涉农信贷稳投入、提质量、优结构、可持续。大中型商业银行要注重区域均衡发展，统筹安排东中西部信贷计划，力争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持续增长。各金融监管局要对辖内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研究，结合辖内法人银行经营及风险情况，有针对性设定差异化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目标，力争辖内法人银行总体实现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目标。要加强对支局履职的日常辅导和培训，指导支局做好普惠条线各项重点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十四）认真做好统计监测工作。各金融监管局、21家大中型银行机构按照附表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各项计划及完成情况。各金融监管局、21家大中型银行机构和主要涉农保险机构应于每半年后首月末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普惠金融司报送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各级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监测，及时提示提醒，督促银行机构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继续做好涉农信贷数据抽查核实工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内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严禁涉农信贷保险数据造假。各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新版普惠保险数据填报工作，提高报送时效性、准确性。

（十五）充分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银行机构要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实施好涉农民营中小企业增量贷款、设备更新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贴息政策，积极参与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充分运用地方政府风险补偿、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政策。加强优惠政策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审核，严防虚报、冒领、套取资金，切实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合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工作，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形成了《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8章129条，基本延续原有章节体例，主要是将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准入政策、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最新监管规定和要求纳入行政许可办法予以明确，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内部审查流程、审批事权划分及有关事项的报告路径等进行调整优化。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54235&itemId=951&generaltype=2>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更好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作用，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境内外商独资银行、境内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的境外贷款杠杆率由0.5上调至1.5，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将进出口银行的境外贷款杠杆率由3上调至3.5。如计算的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小于100亿元，核定该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上限为100亿元。

二、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本外币贷款的，可由境外银行依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第七条中“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本外币贷款的，原则上应要求境外银行等直接债权人参照本条规定办理”的规定不再适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的其他事宜仍按照银发〔2022〕27号文执行。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电子单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子单证应用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电子单证的推广应用，分类分级管理电子单证系统，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的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与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政策协同，依据各自职责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

第五条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促进电子单证的规范应用和生态繁荣发展。

第六条 国家有关部门推动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和推广适用，推动相关国际互认。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国家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深化与国际组织、联盟机构的互动交流，广泛开展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业务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电子单证应用的促进

第七条 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提升业务应用数字化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电子单证特点，探索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开展跨境支付，稳妥推进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提升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积极稳妥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第八条 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在电子单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分享实践经验，促进电子单证技术发展与应用。

第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电子单证领域标准制定工作，及时组织制定国家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相关企业参与电子单证相关标准制定，有序推进现有行业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

第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从事电子单证业务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其他规范性要求。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采用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及时对标国际标准，加强对电子单证信息的互认共享。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开展电子单证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向标准的制定机构反馈标准实施信息，提出标准修订建议，促进标准持续优化，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第十二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制定业务规则，依法核验用户的身份信息，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规定。

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应当与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鼓励我国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在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依法依规向境内外用户提供跨境业务服务，促进国际贸易、运输等领域的电子单证应用。

第三章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

第十四条 鼓励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通过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从事电子单证的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

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 （一）确保电子单证信息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
- （二）能够识别电子单证的签发人；
- （三）支持电子单证和纸质单证相互转换的，应当确保转换前后的信息一致，并在单证中体现相关转换信息。

为可转让电子单证提供服务的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还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 （一）能够识别电子单证并确保其具有唯一性；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二) 能够识别电子单证的签发人；

(三) 支持电子单证和纸质单证相互转换的，应当确保转换前后的信息一致，并在单证中体现相关转换信息。

为可转让电子单证提供服务的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还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一) 能够识别电子单证并确保其具有唯一性；

(二) 确保电子单证自生成至不再具有效力期间均处于排他控制状态，且能够识别其控制人；

(三) 确保电子单证在转让时对其控制随之转移。

第十五条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是指系统在为电子单证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提供服务时，能稳定、持续运行并实现本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功能的能力。

评价电子单证系统可靠性的因素包括：

(一) 适用于该系统的运行规则；

(二) 对系统所存储数据完整性的保障；

(三) 系统对电子签名可靠性的要求；

(四) 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者使用该系统的功能；

(五) 该系统所使用的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六) 该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七) 该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

(八) 该系统是否定期接受独立机构的审计及其频次和范围；

(九) 有关机构、组织等就该系统可靠性作出的证明；

(十) 相关技术标准；

(十一) 其他相关因素。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第十六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和用户自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企业用户身份核验认证、授权操作、自我管理、按需提供、安全可靠等功能，能有效支撑电子单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电子身份验证服务系统，以及具备自然人身份核验功能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身份认证系统，保障货物贸易、运输的安全便利。

电子单证中电子签名的可靠性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向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申请系统可靠性认证，规范开展电子单证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业务流程，支持相关方在签发时确认电子单证信息，降低电子单证记载货物信息与实际货物信息不符的风险。

第十九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网络安全。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持续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电子单证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还应当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承担的网络安全义务。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第二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在处理电子单证数据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对列入国家重要数据目录的电子单证数据保护，保障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数据安全，维护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及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

电子单证数据的存储，应当依其所属行业和类型，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数据存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境外提供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数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相关规定。国际贸易、跨境运输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电子单证相关的数据向境外提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一）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 （二）所涉个人信息仅为签发、转让、质押电子单证或者行使电子单证权利所必需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电子单证的类型、技术特点、行业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方式，鼓励电子单证的应用与创新发展。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电子单证系统建设运营和电子单证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参与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电子单证，是指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货物保险等法律关系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单、电子海运单、电子铁路货运单、电子航空货运单、电子公路货运单、电子多式联运单证等电子运输记录，以及电子仓单、电子货物保险单等。电子单证包括可转让电子单证和不可转让电子单证。

（二）电子单证系统，是指基于网络信息技术，为创建、接收、存储和发送电子单证信息提供技术服务的信息系统。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三）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是指负责建设、运营电子单证系统，向公众提供电子单证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服务的机构、组织。

（四）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是指为电子单证系统有效运转提供支持或者服务的机构、组织。

（五）电子单证系统用户，是指使用电子单证系统的机构、组织、个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2026) 第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保障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以及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以下统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适用本办法。

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金融产品是指金融机构设计、开发、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贵金属（不含实物贵金属，下同）、外汇产品、期货、衍生品、支付服务、投资顾问或咨询等。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是指金融机构独立运营并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本办法所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是指非金融机构自营的，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

本办法所称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是指通过互联网对金融产品进行商业性宣传推介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介绍金融产品相关信息或金融机构业务品牌，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等。

第四条 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社会公序良俗，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并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提示金融产品仅面向许可的区域客户提供。有经营区域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对客户所在区域进行识别审核，面向注册地及设有分支机构区域的客户提供金融产品。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接受金融机构依法委托，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不得超出金融机构委托范围，不得将金融机构委托业务向其他机构转委托或变相转委托。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的，应当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平台，不得跳转至其他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在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即将进入金融产品购买、金融服务使用环节时，应进行显著提醒并设置强制阅读时间。

第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网络营销服务或者便利。非法金融活动是指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实质从事货币、支付、吸收存款、放贷、保险、证券、基金、期货、外汇等各类业务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非法吸收存款、非法放贷、虚拟货币发行交易、非法外汇保证金交易、境外机构未经许可面向境内居民提供金融产品服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私募类产品、场外衍生品开展面向不特定对象的网络营销，不得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对私募类产品、场外衍生品开展网络营销。

第二章 网络营销内容规范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网络营销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建立由总部统筹管理、审批备案及合规审查的审核机制，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有关要求。有关审核材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使用经金融机构审核确定的网络营销内容，不得擅自变更。

营销人员通过公众号、直播、短视频营销金融产品的，应当使用经金融机构审核确定的网络营销内容。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第八条 网络营销内容应当以金融产品合同为准，涉及产品名称、产品提供者和销售者名称、产品类别、利率费率、风险提示等关键信息的，应当与金融产品合同相关条款内容保持一致，并以清晰、醒目的方式进行展示，不得有重大遗漏、刻意隐瞒或误导。

网络营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理性的投资观和健康的消费观。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官方渠道披露并及时更新本机构通过互联网进行营销的金融产品基本信息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信息、营销使用的通信码号资源等，并通过客服热线或自营平台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信息查询和核实渠道。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真实、准确披露委托其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基本信息，并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网址、客服热线等联系方式。

第十条 制作网络营销内容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使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 （二）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经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三）明示或暗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顾问或者咨询服务保本、承诺收益、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简单依据短期、非常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过往业绩高低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顾问或者咨询服务进行展示排序，预测未来业绩，或者利用模拟业绩、部分客户或者个别有利时段的表现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 （四）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产品收益，将保险产品收益与存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简单类比；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五) 利用金融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对金融产品的审核或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认为金融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对该金融产品提供保证；

(六) 涉及分期付款的，通过片面宣传首期费用优惠等方式诱导消费；

(七) 使用“低风险”“低门槛”“秒到账”“高收益”“低利率”“无成本”等诱导性用语；

(八) 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网络营销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网络营销存款、贷款、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贵金属、外汇产品、期货、衍生品、支付服务、投资顾问或咨询等多类别金融产品，应当为各类金融产品分别设立宣传展示专区。

第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贷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列入支付工具选项，不得为贷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提供营销服务。

第十三条 应用算法推荐技术开展网络营销的，不得设置诱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过度消费的算法模型。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发送营销信息或者拨打营销电话的，应当提供拒收或者退订选择。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拒收或者退订的，不得以同样方式再次发送营销信息或者拨打营销电话。

应用算法推荐技术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进行营销的，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第十四条 开展网络营销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使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以弹窗广告形式开展网络营销的，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提供一键关闭功能。

第十五条 组合销售金融产品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注意，不得违法搭售金融产品，不得将组合销售金融产品的选项设定为默认同意。

第十六条 通过公众号、直播、短视频营销金融产品的，应当在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或金融机构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法开设的账号进行，营销人员应当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获得金融机构授权同意。

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对其从业人员网络营销行为的管理责任，要求其不通过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或金融机构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法开设的账号之外的渠道开展网络营销；加强合规审查，及时审看公众号、直播、短视频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账号，保障营销宣传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加强营销行为可回溯管理，保存有关视频、音频、图文资料以供查验。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对从事金融产品营销及相关信息内容生产活动主体的资质、资格核验，并在金融产品营销类账号主页展示其金融业务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认证材料名称，对于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及时采取暂停提供相应领域信息发布服务、关闭相关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巡查、监测，发现金融产品营销宣传内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信息发布服务，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以及演艺明星等社会公众人物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应当遵守广告代言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未取得相应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或未经金融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中使用“金融”“融资”“贷款”“借钱”“典当”“银行”“交易所”“交易中心”“资产管理”“基金”“理财”“财富管理”“投资顾问或咨询”“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保险”“商业保险年金”“信托”“财务公司”“支付”“清算”“结算”“征信”“信用评级”“外汇”“货币兑换”等涉金融属性字样或者内容。

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机构和个人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中使用涉金融属性字样或者内容，应当与获得的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未取得相应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或未经金融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使用包含“金融”“融资”“贷款”“借钱”“典当”“银行”“交易所”“交易中心”“资产管理”“基金”“理财”“财富管理”“投资顾问或咨询”“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保险”“商业保险年金”“信托”“财务公司”“支付”“清算”“结算”“征信”“信用评级”“外汇”“货币兑换”等涉金融属性字样的商标，但商标整体具有其他含义，不易使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对其金融业务资质产生误认的除外。

第四章 营销合作行为规范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明确划分双方责任和义务。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介入或变相介入销售合同签订、资金划转、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测评、贷款额度测评等金融产品销售环节，不得就金融产品与消费者和投资者进行互动咨询。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收取网络营销服务费用，应当合理定价、质价相符。

金融机构不得因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而免除自身对金融产品应当承担的责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未按照规定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损害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督促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加强风险管理，保障业务独立、技术安全、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恪守技术服务本位，不得变相开展金融业务活动，不得借助技术手段帮助合作金融机构规避监管。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建立事前评估机制，按照互联网平台资质能力和承担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从业务资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业务合规和声誉等方面进行评估。

金融机构及其员工不得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以“投资者教育”“课程培训”等形式变相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并支付费用。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含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客户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合规性、安全性以及协议履行情况，及时识别、评估、防范因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规展业、违约或经营失败等导致的风险。如发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合作，并将有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保障金融产品品牌独立。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金融产品提供者名称或相关标识，避免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品牌混同；为贷款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应当由金融机构以自身名义发布产品信息。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事先核实其金融业务资质，并建立经营行为监测机制，发现非法金融活动或者违规金融业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线索移交金融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参与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公平竞争以及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需要提供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应当取得客户授权同意，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防止有关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金融机构的客户信息和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采取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对本领域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金融机构客户所在区域的认定标准。中国人民银行依职责负责支付、征信、信用评级等领域，金融监管总局依职责负责银行、保险等领域，中国证监会依职责负责证券、基金、期货等领域，国家外汇局依职责负责外汇领域。

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配合金融管理部门检查，及时、准确、完整提供信息、资料。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中的互联网收费监管、广告监管、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必要时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沟通，商请金融管理部门协助调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依照其规定。

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加强对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金融产品营销信息内容、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监管。

第二十九条 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网络营销的监测、线索通报和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金融管理部门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和账号名称涉及本领域字样的监测和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未按要求整改的，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金融管理部门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在商标中使用涉及本领域字样的监测和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有关金融行业协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制定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相关行业标准和自律规范，依法实施自律惩戒。建立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集中披露平台，加强金融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日常监测，及时移送有关问题线索。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引导理性投资、健康消费，完善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举报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构成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依法依职责核查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为非法金融活动或者违规金融业务开展网络营销的，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后，由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经营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机构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地方金融组织自行或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合作行为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四章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



以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

作者：金杜律师事务所 赵英 虞磊珉

2026年4月24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2026]第9号公告，以下简称“9号公告”），历时五年，“靴子”终于落地。这是我国首次以制度形式，正式承认并确立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在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中的法律地位，完成了互联网平台从“灰色地带”到“合规角色”的关键跨越，为数字金融生态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制度基础。9号公告以八章三十九条的篇幅，全面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为数字金融生态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一、9号公告的核心意义：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从“野蛮生长”到“有序发展”

过去十几年，互联网平台成为金融产品触达用户的主渠道，其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也伴随虚假宣传、诱导营销、权责不清、非法导流等乱象。行业长期处于“野蛮生长、规则模糊、合规焦虑”的状态，互联网平台参与金融营销始终游走在灰色边缘，其身份不明、地位不清。

9号公告第二条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以及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提供营销服务，均适用本办法；除上述两类主体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这一表述清晰传递了几层含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是法定合规主体，并非“边缘参与者”或“违规中介”；接受持牌金融机构委托，即可依法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排除无资质主体，构建“持牌金融机构+合规互联网平台”的二元合法结构。互联网平台从此告别“灰色导流”标签，可开展业、合规合作、长期投入，身份焦虑彻底消除。



以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

因此，9号公告的出台，绝非单纯的“监管收紧”，而是首次在国家制度层面承认并确立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合法营销地位，彻底结束平台“无名分、无保障”的历史。标志着我国金融网络营销进入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新阶段。其核心价值在于，用统一规则终结无序竞争，用明确地位稳定市场预期，用严格监管保护合法经营，真正实现发展与安全并重、创新与规范同步。

二、9号公告的合规要点

9号公告从营销内容、营销行为、合作行为等多个维度对金融产品的互联网营销进行了规范，需要特别强调的是，9号公告确立了“持牌经营”的刚性底线：除金融机构及其依法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金融机构亦不得超出其牌照许可范围开展营销，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对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及业务范围进行事前核验。下面从几个重点内容简要分析法律合规要点：

1. 购买金融产品应当跳转到金融机构自营平台

9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的，应当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平台，不得跳转至其他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在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即将进入金融产品购买、金融服务使用环节时，应进行显著提醒并设置强制阅读时间。

根据上述规定，凡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的，均须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平台，不得在平台内完成全流程办理。这一要求对现行纯API模式的助贷、无感授信等产品形态构成重大冲击：用户申请、授信、签约等核心环节须在金融机构自营平台完成，互联网平



以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

台过去作为助贷机构的“流量 + 风控 + 分润”全链路模式，将向“广告导流 + 技术服务”方向转型。

市场上有观点担忧认为，如果支付、基金、保险、证券等均需跳转至金融机构 APP，并且需要用户下载APP，将导致用户体验崩塌。但实际上，在理解这一条款时，这里的自营平台范围不仅包括金融机构的APP，也包括金融机构官方小程序、H5页面等，甚至对于数据权属归金融机构的授权代运营页面，也可认定为自营平台。同时，应当在相关页面上明确表明该小程序、H5页面的服务提供主体。

2. 营销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严禁使用诱导性话术

9号公告对营销内容设置了“负面清单”：贷款产品不得使用“低门槛”“秒到账”“低利率”“无成本”等诱导性表述；资管产品严禁明示或暗示保本保收益，不得使用“高收益”“低风险”等用语；保险产品不得夸大保险责任或进行不当类比。营销内容涉及产品名称、利率费率、风险提示等关键信息的，必须与金融产品合同条款保持一致；同时，正式稿新增禁止“简单依据短期、非常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过往业绩高低对资管产品进行展示排序”，精准打击利用短期暴涨业绩博人眼球的违规导流。金融机构对营销内容承担最终合规责任，应当建立总部统筹的内容审批、备案及合规审查机制，第三方平台和营销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经金融机构终审确定的内容。

3. 严禁以“投资者教育”“财商课程培训”等名义变相开展网络营销

针对市场上以投教、财商课程之名行营销之实的乱象，9号公告明确禁止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以“投资者教育”“财商课程培训”等名义变相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并支付费用，封堵了“投教外衣下导流引流”的监管套利空间。



以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

4. 支付机构提供的支付工具不得作为信贷、理财产品的入口

9号公告第十二条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贷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列入支付工具选项，不得为贷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提供营销服务。据此，支付工具与贷款、理财等金融产品须实现物理区隔、分专区独立展示；收银台页面禁止默认勾选或诱导用户办理贷款、理财等金融产品；支付机构不得参与信贷额度测算、授信推荐等金融产品销售核心环节。这一规定，让支付机构回归到了支付的本源。

5. 通过公众号、直播、短视频进行金融营销仅能特定主体在特定平台开展

9号公告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公众号、直播、短视频营销金融产品的，应当在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或金融机构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法开设的账号进行，营销人员应当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获得金融机构授权同意。

可以看出，在网络上开展金融产品营销，仅能在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或金融机构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法开设的账号进行，除此之外的营销平台均为非法。而有资格开展营销的人员仅限金融机构自身的持证从业人员，并经金融机构授权。这一规定直接打破了财经自媒体“大V带货”的营利闭环——无资质个人博主、租证上岗的“伪专家”、无授权的MCN机构均不得代为推介金融产品，违规荐股账号将面临系统性清退。

金融机构应当对相关营销内容进行审查，并且做到全程留痕可回溯。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对相关主体的资质、资格核验，并在金融产品营销类账号主页展示其金融业务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认证材料名称。



以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

6. 算法推荐不得诱导过度消费，并须保障消费者“拒收、退订及一键关闭”权利

9号公告第十三条专门对算法推荐作出规定，不得设置诱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过度消费的算法模型；使用算法推荐技术的，应当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拒收或退订选项，拒收或退订后不得以同样方式再次发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并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这直指当前互联网平台利用用户画像，向高负债、低信用人群精准推送高额贷款、高风险理财的“猎食式营销”乱象，要求算法从以转化率为唯一目标，转向兼顾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健康理性消费、投资。同时，营销短信、营销电话须提供便捷的一键退订功能；弹窗广告须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支持一键关闭，不得以“摇一摇”“划一划”等方式诱导用户跳转。

7. 规范名称用语，字号、商标、APP名称不能用与金融相关的词语

9号公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具有资质或者未经许可，任何主体不得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和商标中，使用“金融”“融资”“贷款”等涉金融属性字样或者内容。但需要注意的是，9号公告列举了很多并非仅用于金融场景下的字样，比如，“交易所”“交易中心”“结算”等，特别是这些词语与其他表述相结合时，并不足以让人产生误解，例如，“数据交易所”，因此，应当客观公允的对相关平台名称进行研判，而非“一刀切”，既要打击违规使用，也应保护合理使用。

持牌金融机构虽然可以使用，但其使用需与资质一致，不得超范围宣传。



以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

8. 第三方平台不得介入金融产品销售与持牌业务的核心环节

9号公告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介入或变相介入销售合同签订、资金划转、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测评、贷款额度测评等金融产品销售环节，不得就金融产品与消费者和投资者进行互动咨询。同时，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恪守技术服务本位，不得变相开展金融业务活动，不得借助技术手段帮助合作金融机构规避监管。此外，第二十四条还要求，为贷款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应当由金融机构以自身名义发布产品信息，第三方平台须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金融产品提供者名称或相关标识，避免品牌混同。

9. 私募产品与场外衍生品不得开展面向公众的网络营销

9号公告第六条明确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私募类产品、场外衍生品开展面向不特定对象的网络营销，不得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对私募类产品、场外衍生品开展网络营销。这一规定封死了私募基金、场外期权等产品借助互联网进行公开营销的路径，私募产品须回归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线下或定向推介渠道，非法通过第三方平台面向不特定公众营销将被明令禁止。

10. 数据安全保护与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9号公告强调，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获取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信息应当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并采取加密等措施保障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严禁非法留存、篡改、泄露或倒卖客户数据。同时，9号公告压实了金融机构的主体责任：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营销审核及投诉处理机制，对第三方平台的营销行为进行全流程监督；因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规营销导致金融消费者和投资



以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

者权益受损的，金融机构不得以“委外业务”为由推卸责任，应当首先承担对消费者的赔付责任，再向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追偿。

三、应对建议

1.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回归技术本位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尽快停止API深度助贷、测额、授信、签约、资金分账等金融核心行为，仅保留产品展示、合规跳转、信息披露，核心环节跳转直达金融机构自营平台。

2. 持牌金融机构全面清理违规行为

全面清理诱导话术、虚假宣传等内容，确保宣传内容与合同条款一致。同时须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责、数据安全、整改退出条款，禁止平台介入核心金融环节。持续监测合规，一旦发现违规立即终止合作。

优化升级APP、小程序、H5等自营平台能力，加强自身风控能力建设，完善区域识别、适当性测评等功能。

仅允许持证员工、官方账号发布，内容审核全覆盖，对营销行为全程录屏、存档备查，严禁超范围宣传。对照相关合同内容，确保展示的金融产品名称、内容与合同相一致。

3. 支付机构按照要求整改收银台

支付机构需要完成相关页面整改，将贷款、资产管理等金融产品与支付工具选项彻底分离，设立独立专区展示，即在用户进入支付机构的支付工具前，能够看到支付工具和贷款、理财产品等独立分区展示。

同时，清除收银台页面中的默认勾选、嵌入式贷款入口及推荐弹窗；同时对内部系统进行排查，确保不再为信贷额度测算、授信推荐等金融产品销售核心环节提供技术支持或数据接口。



以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

4. 全面排查相关账号名称、商标

互联网平台应当尽快排查在其上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营销的账户，并要求相关账号运营方提供金融机构授权证明，及营销人员的从业证明，对于涉及非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开展的营销行为、无资质账号等一律封禁，全面清退开展金融产品营销的个人号、非金融机构授权号。

排查涉金融字样的账号名称、商标，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对于未能提供的，一律禁止使用相关表述。

对平台上已存在的诱导性话术、虚假宣传内容，应立即下架处理；定期对第三方合作账号的营销内容进行巡查，发现违规立即暂停信息发布服务，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9号公告将于2026年9月30日起正式施行。在此之前，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主动加快整改清理，确保营销内容和行为在施行日之前达到合规要求。相关细分领域监管部门后续还将针对各自管辖范围出台补充规定，各市场主体应持续关注监管动态。

四、结语

值得注意的是，在9号公告正式施行之前，部分头部平台已主动启动整改。例如，有的平台持续发布金融违规内容治理公告，单周清理违规内容达5万余条；有的基金销售平台已下架“基金实时估值”、“加仓榜”等功能。这些举措均表明9号公告已产生较强的预期引导效果，行业整体合规意识显著提升。

可以说，9号公告的发布不是“限制发展”，而是把互联网平台拉回安全跑道、明确科技定位、发挥比较优势，让金融机构做好属于金融业务本质的相关工作，让互联网平台专注于最擅长的流量运营、技术服



以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

4. 全面排查相关账号名称、商标

互联网平台应当尽快排查在其上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营销的账户，并要求相关账号运营方提供金融机构授权证明，及营销人员的从业证明，对于涉及非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开展的营销行为、无资质账号等一律封禁，全面清退开展金融产品营销的个人号、非金融机构授权号。

排查涉金融字样的账号名称、商标，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对于未能提供的，一律禁止使用相关表述。

对平台上已存在的诱导性话术、虚假宣传内容，应立即下架处理；定期对第三方合作账号的营销内容进行巡查，发现违规立即暂停信息发布服务，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9号公告将于2026年9月30日起正式施行。在此之前，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主动加快整改清理，确保营销内容和行为在施行日之前达到合规要求。相关细分领域监管部门后续还将针对各自管辖范围出台补充规定，各市场主体应持续关注监管动态。

结语

值得注意的是，在9号公告正式施行之前，部分头部平台已主动启动整改。例如，有的平台持续发布金融违规内容治理公告，单周清理违规内容达5万余条；有的基金销售平台已下架“基金实时估值”、“加仓榜”等功能。这些举措均表明9号公告已产生较强的预期引导效果，行业整体合规意识显著提升。

可以说，9号公告的发布不是“限制发展”，而是把互联网平台拉回安全跑道、明确科技定位、发挥比较优势，让金融机构做好属于金融业务本质的相关工作，让互联网平台专注于最擅长的流量运营、技术服



以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

务、场景连接，实现金融机构与互联网平台的互补共赢。通过明确法律地位、划定合规边界，增强了行业的确定性，从长远来看，有利于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